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中科”)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万里红78.33%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1.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并于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3.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4.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1. 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司会基规范、营业收入稳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 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有序推进。

3.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2021年3月24日,公司将该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8.3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合计2,228.35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2021年3月31日,公司将剩余1,000万元进行赎回,赎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8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合计1,020.81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2020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该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020.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共计2,552.02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中。

2020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7,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该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641.1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共计17,864.14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中。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定期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率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8月14日	2021年3月24日	10,000 32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4月8日	2021年3月24日	6,000 194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2月18日	6,000 13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3月24日	5,000 17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5月18日	2021年3月24日	9,000 228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3月31日	2,500 52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3月31日	5,000 104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3月31日	17,500 36414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 关于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增加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中国银行(含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员机等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活动时间若有调整,本公司或中国银行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1.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为调整后的,以中国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 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 中行客户首次购买本公司基金的,享受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折扣政策,本公司对于首次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享受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折扣政策;

4.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原申购费率执行折扣后的不享有折扣优惠。在2021年4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该日之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3) 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优惠将不再执行。特此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3. 网址:[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理财效用。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增加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中国银行(含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员机等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活动时间若有调整,本公司或中国银行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1.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为调整后的,以中国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 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 中行客户首次购买本公司基金的,享受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折扣政策,本公司对于首次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享受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折扣政策;

4.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原申购费率执行折扣后的不享有折扣优惠。在2021年4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该日之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3) 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优惠将不再执行。特此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3. 网址:[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理财效用。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调整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活动时间若有调整,本公司或中国银行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1.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为调整后的,以中国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 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 中行客户首次购买本公司基金的,享受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折扣政策,本公司对于首次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享受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折扣政策;

4.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原申购费率执行折扣后的不享有折扣优惠。在2021年4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该日之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3) 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优惠将不再执行。特此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3. 网址:[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理财效用。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中科”)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万里红78.33%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1.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并于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3.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